

东 华 大 学

东华资产〔2021〕23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经 2021 年第 4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东华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防范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生物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包含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在储存、使用、转运、处置等活动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和（或）造成危险生物因子及其因素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第三条 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师生对突发实验生物安全事件的防范意识，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件预警、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等。

第二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

病原微生物（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且被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第七条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或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他人员感染。

第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第三章 事件预防、预警

第九条 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的预防、预警工作，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

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条 加强针对实验室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的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生物安全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十一条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每年组织至少 1 次现场和（或）模拟等应急演练。及时开展应急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性、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速度、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危害蔓延等；必要时，需寻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十三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现场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安全员等报告。

（二）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安全员等

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至现场，了解事件原因和经过，按实际情况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向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报告，如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需加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至现场，详细了解事件情况，协作开展安全事件处置。

（四）凡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必须立即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十四条 现场应急处置应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其基本任务为：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规模、危害的程度，可能波及的范围，标明危险区域，封锁相关实验室和实验区等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

（二）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出现人员伤害时，应立即进行救助，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将近期接触的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

（三）组织专业人员对受到污染实验室等所有场所、物品、用具等进行严格消毒。

（四）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查明的微生物病原、生物毒素以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的物品要对其进行封存和销毁。

(五)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伤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人员、物资等情况。

(六) 其他需要采取的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追踪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的高暴露人群，开展主动监测工作。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对该类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

第十六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得到控制，并将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后，经生物安全专家评估确认，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五章 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事件当事人和生物安全负责人应书面将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危险评价等提交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单位对安全事件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和善后工作等做出完整的报告，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对履行职责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

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以本预案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生物应急预案。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